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6 期 (总第 93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2月10日

第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5〕21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分银行学分认定与转换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5〕10号) (19)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民发〔2025〕66号)	(27)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调整 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 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5〕217号)	(3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84号)	(43)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 承储库点条件》的通知 (京粮发〔2025〕37号)	(61)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进口医疗器械 境内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97号)	(6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0, 2026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peration, and Funding of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Innovation Centers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Jingjiaoyan〔2025〕No. 21)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cademic Credit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in the Beijing Academic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Bank”	

(Jingjiaozhicheng〔2025〕No. 10)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Task Assignment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elfare Support for Children in Need’”	
(Jingminfa〔2025〕No. 66)	(27)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Adjusting the Protection Scope of Groundwater Prohibition Areas, Groundwater Restricted Areas, Groundwater Reserves, and Key Spring Areas in Beijing	
(Jingshuiwufa〔2025〕No. 217)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of Landscaping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lvbanfa〔2025〕No. 184)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Storage Sites of Grain Reserves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5〕No. 37)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omestic Agents of Imported
Medical Devices in Beijing (Trial)”

(Jingyaojianfa〔2025〕No. 197) (6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
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研〔2025〕21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 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哲社创新中心”或“中心”）建设，根据中央和北京市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文件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结合《首都高校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若干措施》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首善之区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文件要求，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社创新中心是依托北京高校建设的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是推动北京高校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平台。其主要任务是聚焦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特别是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汇聚拔尖创新人才和团队，组织开展跨学科研究，加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变革，以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推动一流学科建设、支撑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深化国际学术交流合作，推动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哲社创新中心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服务需求、交叉融合、立德树人、深化改革”的基本原则,实行“开放、联合、协同”的运行机制、“统筹布局、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实行“聚焦重点、公正公开、绩效导向”经费使用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是哲社创新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发展规划和统筹中心建设布局;牵头制定中心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指导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中心申报、立项、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和指导中心开展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工作;组织北京人文论坛的举办和中心宣传工作。

第五条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教委制定中心建设运行与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审核和批复中心经费预算;会同市教委对中心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高校是哲社创新中心的具体负责单位,主要职责:组织中心的培育、论证、申报,将中心的建设发展纳入学校发展重点,为中心运行提供配套经费、人力资源和科研场所等条件保障;制定本单位中心管理办法细则,组织实施中心建设,加强政治把关;配合市教委落实中心建设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

第七条 哲社创新中心是建设主体,主要职责是:组建中心学术委员会;制定中心发展规划,推动中心任务实施;编制中心经费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研创新任务;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加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八条 哲社创新中心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A 类中心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创新为主攻方向,围绕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推进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建设和发展。B 类中心以服务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资政建言为主攻方向,开展应用对策研究。

第九条 市教委会同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委党校、市社科院和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等部门,根据有关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布中心申报领域指南。

第十条 申请哲社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心总体规划布局,具备为国家战略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的能力和条件。

(二)主要依托学科原则上应为一流学科或高精尖学科。具有多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基础,至少涵盖 2 个(含)以上一级学科。

(三)负责人应是本领域的知名学者,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有统筹和组织高水平跨高校、跨部门、跨学科科研团队的能力。

(四)研究内容紧密围绕重大理论创新以及国家和北京市现实需求,有前瞻布局、优势独特的研究成果积累,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服务成效显著。

(五)建设方案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正确,研究特色鲜明,具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发展方向、目标、思路和任务。

(六)拥有结构合理、开放性强的专兼职科研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具有协同合作的精神和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能带领各协同单位联合建设或联合攻关。

(七)应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稳定的经费支持和健全的内部治理机制等基本条件。建设经费根据研究领域特点、攻关课题重要性和成果贡献度等确定,依托单位承诺不低于1:1予以经费配套。

(八)应为至少已良好运行2年以上的重点研究机构。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师德师风和学术生态良好。

第十一条 申报与组建哲社创新中心的基本程序:

(一)高校推荐。申建北京高校依据中心申报领域指南,确定中心名称,提出中心建设申请,同时保证“配套条件先到位,申请建设才启动”。

(二)机构申请。研究机构编制中心建设方案,填写《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三)考察遴选。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校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宏观论证和领域论证。对申报建设 A 类中心重点考察其在重大理论创新和自主知识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对申报建设 B 类中心重点考察其在资政建言、舆论引导及服务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

(四)批准认定。按照学校推荐、中心论证等步骤公开择优确定拟支持中心名单。中心报市教委认定后,正式启动建设。通过论证的《申请书》作为中心建设《任务书》,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一并作为中心建设成效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中心需紧密结合其建设定位,统筹规划、合理设置项目,不搞“拼盘”“打包”,有力支撑实现建设总目标。中心围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建设、咨询服务等重点工作内容建立项目库,有序推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立项情况需在市教委科研管理平台备案。项目负责人应为中心专职人员。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依托高校应重视中心的建设与发展,由主管校领导牵头,协调科研、学科、人事、教务、研究生院、财务、资产等部门负责人组建中心建设委员会,协调解决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哲社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负责

务组织实施,统筹人才、经费、科研设施等资源配置,保证实现发展目标。

第十四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中心发展规划,指导中心学术发展,加强对中心科研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咨询与指导;应加强跨学科、跨领域联合研究,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法运用,产出更多新理论、新范式;支持学术带头人自主聚人才建团队,提炼原创性、标识性概念,推动各学科领域自主知识共同体建设,培育“北京学派”;对学风建设与学术伦理等问题进行监督等。

第十五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聚焦建设主要任务,深度分析中心建设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北京实践问题,跟踪了解国内外前沿研究动态,每年至少提交2篇战略研究报告或战略咨询报告,并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研究任务。加强中央高校和市属高校共建,聚焦重大问题以联合承担课题攻关、研究生联合培养等方式加强交流合作。

第十六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构建“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用人机制,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严格考核、动态调整、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保持中心创新活力。中心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延揽海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深度参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全过程,开设跨学科课程,创新教材编写工作和跨学科协同育人模式,把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成果转化到教材和课堂中,推动中心培养具有学科交叉背景、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积极吸纳

青年教师、博士研究生参与中心前沿领域的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在建设周期内至少承办1次北京人文论坛。按照“平等、开放、包容、互鉴”的理念,策划论坛主题,宣传阐释新时代新思想,研究应对新机遇新挑战,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发布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成果,打造北京高校人文对话特色品牌。

第十八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建立联络员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将重大工作进展成果、战略研究报告、战略咨询报告报送市教委。

第十九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中心完成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媒体文章等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体现“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标识。未体现中心标识的成果不作为评估的有效材料。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哲社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哲社创新中心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提倡扎根实践的学风,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二十二条 哲社创新中心建设周期五年,资金实行多元化

投入,主要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依托单位配套资金。在建设周期内,财政资金按照 A 类中心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B 类中心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予以支持。依托单位配套资金与北京市财政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1。

中心在建设周期内,原则上根据中心研究领域学科特点、攻关课题重要性、科研产出情况、单位资金配套等明确年度预算资金。首年度建设经费先按照年度全额经费 80% 拨付,年底根据支出进度情况拨付剩余资金。次年起建立预算额度与绩效挂钩机制,依据前一年度考核评估结果对当年年度预算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教委每年以项目经费形式支持中心完成年度任务。A 类中心项目支持力度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年度经费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B 类中心项目支持力度每项不超过 15 万元,年度项目数量不超过 3 项,年度经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经费预算应当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和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预算。

(一)设备费主要用于在中心建设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软件工具,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业务费是指为完成中心目标购置低值易耗品费用和消耗性费用等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购

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注册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中心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中心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校外专家咨询费。中心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提取间接费;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装修改造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中心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中心根据预算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将收支情况纳入中心年度预决算,统一编报。对实施期限为1年以上的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第二十七条 下放专项经费调剂权限,中心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调整经费支出,项目依托高校据实核准。

第二十八条 依托高校应当将专项经费纳入高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九条 哲社创新中心建设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由中心继续使用。对按要求完成周期任务目标并通过周期验收的中心,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依托高校使用。依托高校将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中心团队科研需求。

第三十条 依托高校应严格执行国家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专项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三十一条 哲社创新中心因故终止或被撤销,依托高校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市教委。已拨付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哲社创新中心建设突出质量和贡献导向,以学术质量、人才集聚和培养、社会影响、解决问题的实际效果为衡量标准。考核评估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和优胜劣汰的原则。采取分类分段、问题导向的动态评价机制。

A类中心建设采取年度自评、中期评估和周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

自评：依托高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对中心建设情况（含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市教委备案。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市教委适时牵头开展绩效评价，对于资金使用缓慢、评价效果不好、资金使用管理出现问题的中心，要相应核减预算额度。中期评估：建设第三年，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中心开展中期评估，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评估中心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咨询建议。周期评估：建设期满，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心开展周期验收，采取现场评估方式。

B类中心建设采取年度考核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制度。市教委制定考核评估细则对其进行考核评估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哲社创新中心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施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研究成果存在意识形态导向问题，背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
2. 研究成果数据造假，或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公开发布发表涉密研究成果。

第三十四条 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市教委根据评估结果动态支持，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支持，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将视情况予以暂停拨款、中止整改和退出建设等措施。在整改期间，暂停财政资金支持，整改后验收合格的，恢复

财政资金支持。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退出建设。退出建设的依托高校 2 年内不得再申报新的哲社创新中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哲社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北京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Innovation Center for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中心须制作名称标牌，挂于建设场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学分银行学分认定与 转换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职成〔2025〕10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开放大学,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及各区管理分中心,各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各有关院校和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市教育大会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等文件要求,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首都学习型社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立交桥”作用,加强终身教育保障,市教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学分银行学分认定与转换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学分银行学分认定与转换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大国”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的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健全制度标准规范,扩大学分银行应用范围,赋能首都学习型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依托学分银行体系平台,健全规范标准,为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档案,先记录、后认定、再转化,有效节省学习时间,提高学习效率,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

(二)坚持以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单位为主体。尊重各单位的自主权,结合优势特色与实际需要,自主参与学分银行应用试点,开展学分认定或转换服务。

(三)坚持学习成果实质等效。综合审慎评价学习成果所体现的知识、技能、价值及其深度、广度、层级等,实施学分认定与转换,统一标准尺度,健全保障机制。

(四)坚持试点先行、点面结合、稳步推进。以需求为导向,优先选择社会紧缺专业领域的学习成果或认定与转换需求较为迫切的学习成果开展试点,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标准规范,稳妥有序拓展学分银行应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北京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单位(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市级、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等)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业务。各类非学历教育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探索,激励市民持续参与终身学习。

第二章 学分认定

第四条 学分认定的含义。学分认定是指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核实认定、等值评价和赋予学分的过程。学习成果包括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和非学历学习成果。

学历教育学习成果是指从各类学校(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以及中等教育学校等)的学历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取得的学习成果;非学历学习成果是指除学历教育之外、能体现学习者学习经历、资历、资格和能力的各类学习成果,包括

但不限于职业经历、职业培训、资格证书、技能证书、在线学习、实习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等。

第五条 学分认定的主体。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市级、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均是学分认定的主体。

(一)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开展的学分认定结果在北京市学分银行官网公布,在全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内有效,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市级、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均可直接采用,无须重复认定。

(二)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开展的学分认定结果在辖区内和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内有效,如需扩大有效范围,可按程序向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三)市级、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开展的学分认定结果在本单位内部有效,如需扩大有效范围,可按程序向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或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提出学分认定申请。

第六条 学分认定的标准。北京市学分银行体系对学习成果开展学分认定的结果包括学分值、等级和类别三个部分。

(一)学分值以获得相应学习成果所需的社会必要学习时间为基准确定。原则上,按照1学时45分钟,1学分16学时计算。学分值的最小认定分值是0.25学分。

(二)等级根据学习成果体现的水平确定,分为A级、B级和C级三个等级。其中,A级相当于本科教育(含普通高等本科教育、

职业高等本科教育、成人和继续教育高等本科教育等)的同等水平;B级相当于专科教育(含普通高等专科教育、职业高等专科教育、成人和继续教育专科教育等)的同等水平;C级相当于中等教育(含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等)的同等水平。

(三)类别根据学习成果所属的领域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思政教育类、创新创业类、身心健康类、艺术审美类、国学修养类等。类别可根据需要扩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一个学习成果登记多个类别标签。

第七条 学分认定的程序。各学分认定的主体均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细则,明确本单位开展学分认定的程序。程序一般应包含成果核实、等值评价、赋予学分等必要环节。学分认定原则上要有一定数量的外部专家参与。

第三章 学分转换

第八条 学分转换的含义。学分转换是指将原始学习成果认定的学分,按需求转换为等值课程(或等值学分、等值证书)等目标学习成果的过程。

第九条 学分转换的主体。学分转换主体为目标学习成果授予机构。目标学习成果授予机构应认可北京市学分银行体系的学分认定结果,并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受理学习者的转换需求申请,

实施学分转换。

第十条 学分转换的规则。学分转换须遵循学习成果实质等效原则。经学分认定的学习成果,根据认定的学分值、等级及类别,可直接转换为对应等级和类别的通识选修课或任选课学分;若目标学习成果为必修课或专业选修课等特定课程的学分,除需满足学分和等级要求外,还须对原始学习成果与目标学习成果所体现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水平进行比对,经认定实质等效后方可转换。转换学分占比一般不超过相关专业毕业要求总学分的50%,同一学习成果不得重复转换。国家或北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学分转换的程序。学分转换的主体应制定本机构学分转换实施细则,明确学分转换的程序。各学分转换主体机构定期将本单位实施学分转换的结果信息,按要求提交至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定期在官网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十二条 明确组织架构。北京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主要组织架构如下:

(一)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设立在北京开放大学,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统筹全市学分银

行体系的建设、运行和业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设立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统筹发展市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

(二)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根据本市行政区划,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原则上每区设置1个,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统筹区域内学分银行业务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受理区域内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等业务。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可根据业务需要在区域内进一步设立学分银行业务受理点,或将区域内依法依规开展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等)统筹纳入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

(三)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负责受理本单位的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办理学习成果存储、认定与转换等业务。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可根据业务需要,在本单位的分支机构设立业务受理点。市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由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统筹审核、建立业务账户并指导开展业务受理。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由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统筹审核、建立业务账户并指导开展业务受理。依法依规开展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各类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业组织等)可结合实际申请加入市级或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鼓励实践探索。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下,统筹组织推进各类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业务,包括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业务指导、试点创新、过程监

督、经验交流等。各区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市级、区级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开展学分认定与转换业务,并结合实际探索对技能证书、在线课程、培训项目等非学历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与转换。同时鼓励探索与北京市外合规学习成果的相关合作与互认,努力形成具有示范意义、区域特色、行业特色或跨区域协同特色的典型经验。

第十四条 强化质量保障。北京市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单位均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细则或方案,建立健全本单位开展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机制,规范相关业务程序,确保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障工作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北京市委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5年11月26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责,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一)加大基本生活保障力度。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基本生活保障方式。落实本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生活费申请、审批相关政策,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跨省通办”政策。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程序,具有本市户籍的流动儿童家庭可在全市范围内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在急难发生地就近就便为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提供临时救助。(市民政局负责)

(三)丰富基本生活保障内容。聚焦困境儿童差异化需求,推动基本生活保障内容从物质保障向精神关爱、维护合法权益拓展,构建“物质+服务”多元保障格局。对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困境儿童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医疗康复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涉及儿童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按照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细化医疗救助措施。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落实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政策,本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按规定予以补助。统筹困境儿童实际救助需求和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完善分类救助政策,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困境儿童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本市相关政策予以保障。(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强化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的一体化服务管理。优化残疾儿童康复设施布局,加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加强资源共享和协作支持。(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七)保障均等接受教育服务。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流动儿童入园入学政策。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流动儿童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以公办学校为主将符合政策的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市教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特殊教育服务。全面推进残疾儿童融合教育。规范本市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和内容,提高教学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立分校或特教班,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市教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教育帮扶措施。加大教育救助力度。通过减免保教费等方式,保障适龄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对义务教育阶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减免相关

费用。对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在读困境儿童,按规定发放助学金、免除学杂费。鼓励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市教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配齐配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开足开好心理健康课程。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深化医教协同,为儿童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帮助家长、老师等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理念和知识,引导家庭、学校、社会携手对困境儿童加强人文关怀。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儿童工作者服务困境儿童身心健康的能力。(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健全儿童心理健康监测评估标准,科学设计和使用符合困境儿童特点的问卷、量表等测评工具。组织力量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指导儿童主任做好困境儿童巡视探访工作,每月联系、入户走访困境儿童,重点关注其学业压力、家庭变故、经济困难、合法权益保障等情况。支持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困境儿童身心健康服务。指导学校加强困境儿童日常心理健康监测评估。及早发现困境儿童心理行为异常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干预。(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委社会工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及时高效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通道。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协作和支持,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与转诊网络。对经过治疗后回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社区、学校应强化日常关爱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十三)防范打击侵害权益行为。坚决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对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从严惩处。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织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大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制定报告指引,细化报告情形,强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市公安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救助保护措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对遭受侵害的儿童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救助保护措施。对因遭受侵害暂时无法在原成长环境中生活学习的困境儿童,应协助困境儿童家庭对其进行妥善安置。(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预防不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及时发

现、制止、管教困境儿童不良行为。强化家庭责任,指导监护人对失管失教困境儿童进行教育引导、劝解管教,强化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监护令的执行效果。指导学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

(十六)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加强亲情陪伴。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监护人监护意识和能力。深入落实《北京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办法》,对存在监护问题的家庭实施干预。加强对留守儿童委托照护情况的监督,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国家监护制度。依法健全民政部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措施。加强对因突发事件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救助保护。依法做好打拐解救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深入开展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做好户口迁移、就业帮扶、关心关爱等服务工作。(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作用。深化儿童福利机构

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逐步将儿童集中到养育条件较好的机构养育。以“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单位”建设为契机,将北京市儿童福利院建设成为儿童养育和康复示范中心,辐射带动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有需求的社会家庭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支持国内家庭收养残疾孤儿,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扩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覆盖面,为困境儿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要素保障支持

(十九)提升基层基础服务能力。建立完善与本市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困境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快困境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强化社区(村)儿童之家、服务驿站等基层阵地功能。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健全困境儿童福利经费保障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激励保障措施,分层分类开展全覆盖式培训,强化履责意识和能力,推动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加强首都儿童福利领域人才培养。切实推进人财物等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儿工委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法规制度和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及时制修订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法规制度,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落实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工作,持续提升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健全困境儿童信息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实现精准服务管理。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和管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妇儿工委办、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有效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中的优势作用。深入实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困境儿童行动,提升工作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推动困境儿童需求与慈善组织有效对接。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传承弘扬恤孤慈幼传统美德,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意识,推动公众通过慈善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关心关爱困境儿童。(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
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

京水务发〔2025〕217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合理开发和有效涵养保护地下水资源，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京水务地〔2022〕17 号）的基础上，统筹考虑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与限制开采区范围。在此基础上，根据最新区、乡两级行政区界限相关矢量数据，同步更新了本市地下水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涉及的乡镇（街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范围

1. 市域内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

2.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二)地下水限制开采区范围

1. 北京市大兴区第 1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分布在大兴区庞各庄、魏善庄、青云店、长子营、采育、安定、礼贤和榆垓地区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岩组，面积约 394.6 平方千米。

2. 北京市通州区第 1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分布在通州潞源、通运、玉桥、临河里、九棵树、文景、台湖、张家湾、潞城、于家务、马驹桥、梨园和永顺地区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岩组，面积 243.2 平方千米。

3. 北京市通州区第 2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分布在通州区西集、于家务、潞城、漷县和永乐店地区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岩组，面积约 115.3 平方千米。

4. 北京市通州区第 3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分布在通州区宋庄地区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岩组，面积约 24.1 平方千米。

5. 北京市朝阳区第 1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分布在朝阳区金盏地区 100 米以深的第四系含水岩组，面积约 22.8 平方千米。

6. 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三)地下水储备区范围

1. 地下水储备区Ⅰ区：分布和平谷区山前平原地带，北至王辛庄—山东庄一带、南至东高村、西至峪口、东至金海湖的平谷地下

水储备区,面积约 221 平方千米。

2. 地下水储备区Ⅱ区:分布在北至密云区翁溪庄、南至顺义北小营、西至怀柔区雁栖、东至密云区巨各庄的密怀顺地下水储备区,除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430 平方千米。

3. 地下水储备区Ⅲ区:分布在北至昌平区十三陵、南至上庄、西至流村、东至南邵的昌平地下水储备区,除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236 平方千米。

4. 地下水储备区Ⅳ区:分布在北至海淀区青龙桥、南至大兴区黄村、西至门头沟区龙泉、东至西城区金融街的西郊地下水储备区,除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305 平方千米。

5. 地下水储备区Ⅴ区:分布在房山区北至青龙湖、南至琉璃河、西至石楼、东至窦店的房山地下水储备区,面积约 115 平方千米。

(四)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1. 重要泉域保护Ⅰ区:分布在昌平区白浮泉周边区域,面积约 11 平方千米。

2. 重要泉域保护Ⅱ区:分布在海淀区诸泉周边区域,面积约 34 平方千米。

二、有关说明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管理措施仍按照《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京水务地〔2022〕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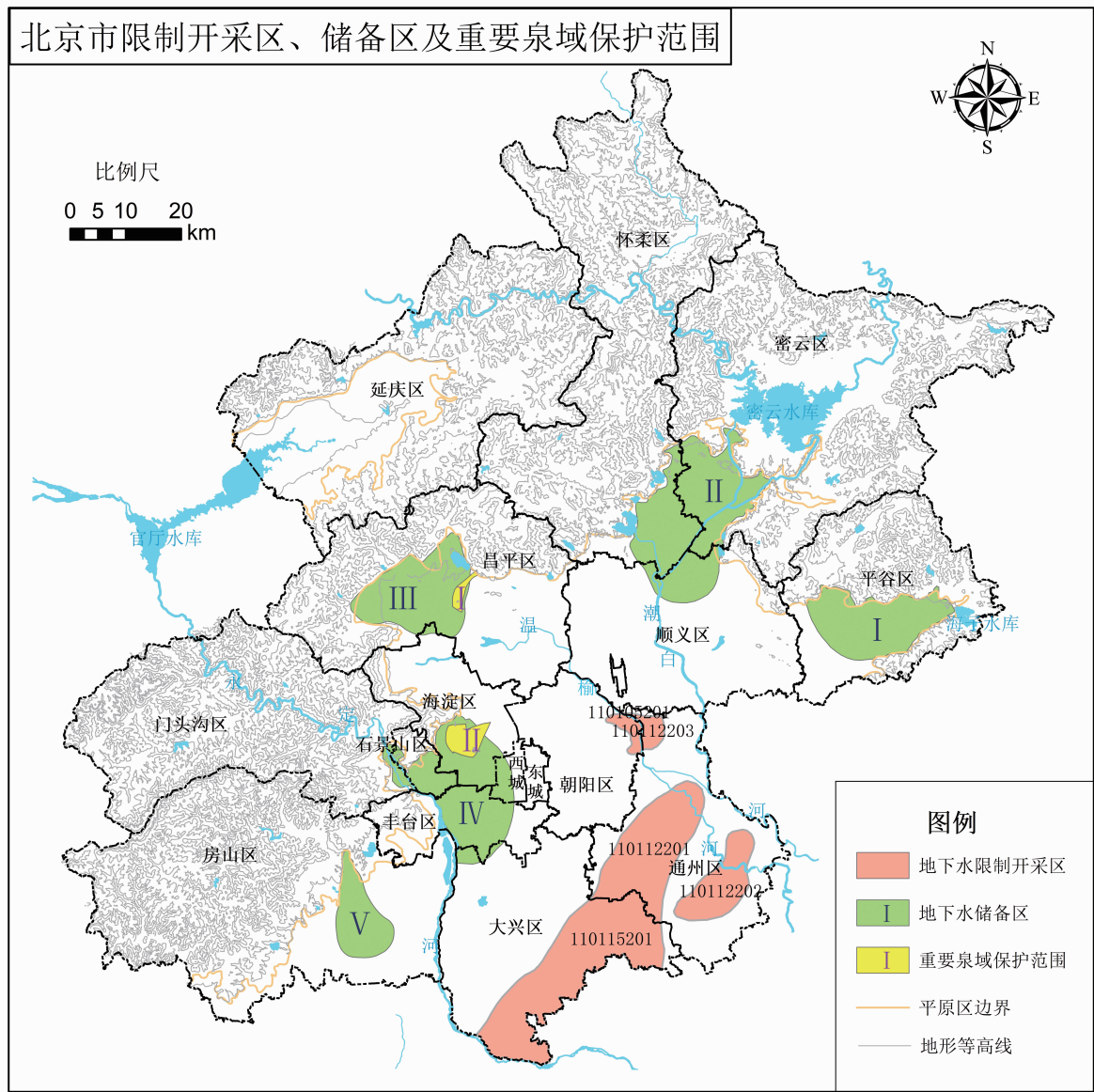
附件:1. 北京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2. 北京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5年12月30日

北京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储备区 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附件 2

北京市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 保护范围涉及乡镇(街道)一览表

序号	分区	乡镇(街道)
1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朝阳区(1个):金盏;通州区(17个):潞源、通运、玉桥、临河里、九棵树、文景、台湖、张家湾、潞城、于家务、马驹桥、梨园、永顺、西集、漷县、永乐店、宋庄;大兴区(8个):庞各庄、魏善庄、青云店、长子营、采育、安定、礼贤、榆堡。
2	地下水储备区	海淀区(16个):八里庄、北下关、甘家口、海淀街道、青龙桥、曙光、田村路、万寿路、香山、羊坊店、永定路、中关村、紫竹院、海淀镇、上庄、四季青;丰台区(16个):北官镇、丰台、花乡、看丹、六里桥、卢沟桥、马家堡、南苑、青塔、太平桥、宛平、五里店、西罗园、新村、右安门、玉泉营;石景山区(9个):八宝山、八角、古城、广宁、金顶街、老山、鲁谷、苹果园、五里坨;门头沟区(4个):城子、大峪、龙泉、永定;房山区(9个):城关、窦店、青龙湖、琉璃河、石楼、阎村、新镇、星城、长阳;顺义区(3个):北小营、木林、牛栏山;昌平区(9个):城北、城南、流村、马池口、南口、南邵、沙河、十三陵、阳坊;平谷区(13个):滨河、金海湖、兴谷、平谷、大兴庄、东高村、黄松峪、马昌营、南独乐河、山东庄、王辛庄、夏各庄、峪口;怀柔区(8个):北房、怀北、怀柔、龙山、庙城、泉河、雁栖、杨宋;密云区(10个):鼓楼、果园、河南寨、密云、穆家峪、十里堡、檀营、西田各庄、溪翁庄、巨各庄;西城区(8个):白纸坊、广安门内、广安门外、金融街、牛街、新街口、月坛、展览路;大兴区(3个):高米店、黄村、西红门。
3	重要泉域保护范围	海淀区(8个):海淀街道、青龙桥、清华园、曙光、燕园、紫竹院、海淀镇、四季青; 昌平区(4个):城北、城南、马池口、南邵。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5〕184 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企业公平竞争,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信用监管,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修订完成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企业公平竞争,加强园林绿化工程信用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园林绿化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的企业(以下简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评价、公布、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价,是指评分和评级。

第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法、客观的原则,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以工程项目和信用记录为载体,实行信息公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区园林绿化局是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

理单位(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单位”)。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发布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建立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审核、发布、监督检查、修复与异议处理;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评分结果的审核与发布。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受市园林绿化局委托,承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按照市园林绿化局的统一要求,配合做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检查、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信用信息是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市场活动中产生的各类相关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第六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本着自愿参与原则,自行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录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

信用管理单位主动采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发生或通过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

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曝光的不良行为信息,其中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不良行为信息,应当核实后录入。

第七条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发布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信用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入库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核查和过程监管。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审核信用信息,对不符合填报要求的信用信息,应当及时反馈原录入单位;经审核合格的信用信息入信用信息库。

第八条 基本信息录入后长期有效;履约能力信息包含的人员信息录入后长期有效,工程项目信息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同时在信息公示板块公开;良好行为信息以证明文件上载明的日期为起始时间,证明文件上无明确日期的,以录入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有效期根据良好行为类型不同持续 1 年至 3 年不等;不良行为信息以不良行为被认定时间作为起始时间,有相关部门认定的与认定期限一致,无明确期限的一般为 1 年。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信息数据和评价数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电子数据按照“留痕可查”的原则,长期保存。记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的纸质、图片和影像等资料由企业保存备查,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为 5 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公布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时,可以向市园林绿化局书面提出异议信息复核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在接到异议信息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后,可以向信用管理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或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信用管理单位应当在信息系统予以修复。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的规定,自动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进行评价,实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公布评分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结果;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以登录信息系统查询本单位全部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

第十三条 信用评分为基本信息、履约能力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得分之和减去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其中,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满分为 25 分;履约能力信息满分为 65 分;良好行为信息满分为 10 分;不良行为信息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累计记分,不良行为信息扣分等于记分总和除以有效时限内承揽的有效项目总数。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应当作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

考。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设置信用标的,按照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等在评标总得分中占比 10%—20%。

第十五条 根据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市场经营异常信息、入库信息维护等情况,按照“四等九级”(即 A、A—、B+、B、B—、C+、C、C—、D 级)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对信用评级为 A 级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给予表彰、评优推荐等鼓励措施;对信用评级为 C 级、C—级的企业,适当增加在建项目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级为 D 级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同时通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第十六条 信用管理单位在履职过程中,按照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情况以及不同监管场景实际需要,设置不同监管类别,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鼓励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中查询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和评分结果,择优选用。

第十七条 市园林绿化局根据园林绿化行业发展和政策引导需要,适时调整并公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各项指标的比例分值和评价结果应用方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京绿办发

〔2023〕50号)同时废止。本市此前发布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内容为准。

- 附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 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
- 3.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 4.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附件 1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基本信息 (25 分)	社保缴纳情况 (10 分)	按时、足额缴纳社保	10 分
	公积金缴纳情况 (5 分)	按规定连续、正常缴存公积金	5 分
	纳税情况 (10 分)	上一年度依法纳税	10 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分
人员 (3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具有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	2 分
		经安全生产培训，且培训合格 (安全生产 B 本)	2 分
		经省部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或具有建造师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且聘用企业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2 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7 分)	具有技术负责人工程业绩	3 分
	绿化工 (3 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3 分
	安全员 (3 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 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二、履约能力信息 (65分)		质量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施工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资料员 (3分)	具备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分
		园林绿化工程师、水电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园林养护工、花卉园艺工、绿化造园工、园林植保工、园林修剪工、统计员、林木种苗工.....	具备有效的职称证书或经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采集信息，可用于招投标，但不参与信用评分	——
	业绩 (20分)	近5年内新承揽、在施、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	按照合同综合履约情况赋予相应分值，所有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均可作投标类似业绩使用	20分
二、良好行为信息 (10分)	入库项目现场管理 (15分)		根据企业入库项目基本情况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实施的检查情况，综合赋予相应分值	15分
	评奖、评优情况 (2分)		获得园林绿化行业省部级及以上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科技创新 (2分)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新技术、高新技术企业等。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 (2分)		主编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定额、工法，省部级及以上团体标准，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表彰、通报表扬（1分）	企业及其入库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公开表彰或通报表扬	1分
	社会责任（1分）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社区治理、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和活动等	1分
	安全生产管理（2分）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三级以上（含三级），任一证书即可加2分	2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不参与信用评分，但可用于招投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不参与信用评分，但可用于招投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采集信息，不参与信用评分，但可用于招投标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予以扣分；当不良行为扣分达到30分，信用评级直接评为D级。		
四、不良行为信息			

备注：

1.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范围：包括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工程、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园艺（观赏园艺方向）、林业（园林/城市林业方向）、植物保护（园林方向）、城乡规划、农学（作物学相关）、果树（园艺果树方向）、土肥（土壤学/植物营养学）、生态修复（环境生态工程方向）、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园林相关）、环境艺术设计（景观方向）等。
2. 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需有相关部门正式文件、奖项证书等作为认定依据，生效时间以发文日期或批准日期为准，有效期限根据良好行为类型不同持续1年至3年不等；在企业同一工程项目（以工程名称为准）获得不同等级表彰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从中选取最高等级的表彰予以认定；在企业同一事项受到同一级别不同部门所作的多个表彰时只认定一个；企业多个不同工程项目获得同一奖项时，相应奖项均予以认定。
3. 企业项目负责人加分需由同一人员同时满足职称、业绩等四项指定条件，方可按满分核算，技术负责人加分规则参照执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类相关人员的加分不可重复计算，且三类岗位须由不同人员分别担任。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分标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基本信息 (25分)	职称情况 (6分)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分
	岗位培训情况 (7分)	经省部级及以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或具有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且聘用企业与申报企业名称一致	7分
	践诺履约情况 (7分)	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得7分；如项目竣工验收前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自项目负责人变更在园林企信通生效之日起1年内本项记0分，1年期满后自动恢复分值	7分
	安全培训情况 (5分)	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取得安全生产B本）	5分
二、履约能力信息 (65分)	工作稳定性 (15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0年	15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5年不满10年	12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5年	10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3年不满5年	8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年不满3年	5分
	管理经验 (10分)	在当前企业工作满1年	3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满15年	1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10年（含10年）至15年	8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5年（含5年）至10年	6分

信息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三、良好行为信息 (1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3年(含3年)至5年	4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不满3年	2分
		未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	0分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新承揽、在施、竣工的园林绿化工程(25分)	按照合同综合履约情况赋予相应分值,所有竣工验收合格项目均可作投标类似业绩使用	25分
	入库项目现场管理(15分)	根据企业入库项目基本情况及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实施的检查情况,综合赋予相应分值	15分
	评奖、评优情况(2分)	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园林绿化行业省部级及以上质量、技术、安全奖项。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科技创新(2分)	获得园林绿化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新技术、软件著作权。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行业标准、规范编制(2分)	主编园林绿化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定额、工法,省部级及以上团体标准,且获得应用的。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社会责任(2分)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园林绿化技术帮扶、重大活动有关的工程建设和活动等。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表彰、通报表扬(2分)	个人及其入库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公开表彰或通报表扬。有1项加1分,有效时限内加满2分为止	2分
四、不良行为信息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予以扣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良好行为信息的认定参照企业良好行为信息认定原则执行。

附件 3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标准

信用评级 评价指标	信用评分	市场经营异常行为	入库信息维护情况
A	≥ 80 分	无	及时
A-	≥ 80 分	无	不及时
B+	< 80 分	无	及时
B	< 80 分	无	不及时
B-	≥ 80 分	有	及时
C+	≥ 80 分	有	不及时
C	< 80 分	有	及时
C-	< 80 分	有	不及时
D	发生单次扣分 30 分的不良行为或不良行为累计扣分满 30 分		
市场经营异常行为 (或风险源)	1. 践诺履约方面：未按投标文件、合同或书面承诺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的 2. 行业监管方面： 1) 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不在规定允许变更条件之列的 2) 项目负责人变更原因虽在规定允许变更条件之列，但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或业绩低于变更前项目负责人标准的 3) 在统计时限范围内，项目负责人变更超过 5 次（含 5 次）的 4) 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信用管理单位开具整改问题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5) 所承揽工程项目发生过亡人事故且被认定为责任主体的 3. 其他方面：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惩戒名单的		
备注	1. 规定允许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条件包括：长期疾病、职务变动（企业内部岗位调整除外）、辞职、调离原企业、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涉嫌犯罪被羁押判刑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2. 评级周期及追溯期：一般 1 年评级 1-2 次；具体事项以统计时点向前追溯 2 年，在此期间认定或尚在不良行为有效期的事项纳入评级范围		

北京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前期阶段	QQ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中标无效
	QQ02*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中标无效
	QQ03*	以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意价格竞争的	5	
	QQ04*	3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	30	中标无效；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1年
	QQ0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	
	QQ0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QQ07*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10	
施工阶段	SG01	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建立但未按规定要求使用，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险，未建立工资支付台账，未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2	
	SG02*	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3*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到岗或不履行职责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4*	项目负责人签署虚假文件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05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7*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2	
	SG08*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09*	未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造成结构安全隐患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1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2*	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土壤改良费用，但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土壤改良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3	未对进入现场的物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器具和设备等）进行报验及复检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4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5*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6	未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原有树木和已告知的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7	占路施工未按相关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8	施工现场洞口、临边等危险部位防护不到位，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1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TN-S系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20*	未按规定进行地基验槽、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其他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1*	隐蔽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内业资料与实体质量不相符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2*	使用国家或本市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及建筑起重机械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3	偷工减料或者使用质量不合格物资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4*	使用不合格植物材料、未按规定提供苗木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文件或未按规定采取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导致发生有害生物灾害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5*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未平斗装载、未净车上路、未规范苫盖、沿途遗撒飞扬等违规情形的	2	
	SG26	所承揽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被扬尘污染防治部门或监管部门日常巡查中发 现不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不响应空气重污染预警应急措施， 违反渣土运输规定或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3	
	SG27*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8*	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10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29*	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含）较大事故， 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质量安全事故，经调查认 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 林绿化招投标等 有关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1年；项 目负责人扣分
	SG30*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 展应急救援的	10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1*	未落实园林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 改要求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施工阶段	SG32*	被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机构约谈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3	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诉处理不响应或不配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SG34*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3个月；项目负责人扣分
	SG35*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分部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质保养护阶段	ZB01*	违反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规范，造成交通事故、高空作业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信息申报阶段	XS01*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或变更信息不及时	1	
	XS02*	企业不按时申报信用信息或变更信息不及时，责令更新后仍不及时录入的	3	
其他	QT01*	对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开具的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02*	企业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3	
	QT03*	纳入省部级及以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5	
	QT04*	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的	5	
	QT05*	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含）违反向行政机关作出的书面承诺行为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3个月

工程阶段	编号	不良行为	扣分 分值	备注
其他	QT06*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他人进行恶意投诉的	5	
	QT07*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核查属实，限期未整改的	5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08*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经核实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参与恶意讨薪事件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30	限制参与本市园林绿化招投标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6个月
	QT09*	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3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10*	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扣除对此负有责任的本项目相关企业一半信用分	1.5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11*	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冒名顶替等不诚信行为的	5	
	QT12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园林绿化项目的企业，未按照园林绿化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附有标签的林木良种和乡土树种的	2	
	QT13	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发包方投诉且经核查属实的	2	项目负责人扣分
	QT14*	企业不配合入库信息真实性核查的	2	

备注：

1. 编号带星号的不良行为信息，为直接记分项；不带星号的不良行为信息，首次开具整改事项时不予记分，逾期未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方予记分。
2. 企业在施及质保养护期项目总数不足10个的，以其实际在施及质保养护期项目数作为有效项目数进行加权平均；企业在施项目总数超过10个，以10作为其有效项目数进行加权平均。
3. 本记分标准中所列在施、质保养护阶段企业不良行为扣分项，企业一旦扣分，项目负责人随之扣除该条款分值的1/2；全部阶段备注中标明项目负责人扣分的条款，项目负责人扣除同等分值。
4. 不良行为信息以生效的检查记录单、整改通知单、批评通报文书、处罚文书或司法机关判决书等为准，评价生效之日起计算，其中本记分标准中已备注的以备注时限为准；未备注时限的，期限均为1年。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的通知

京粮发〔2025〕37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皇城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管理,市粮食和储备局对《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京粮发〔2021〕19 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储备粮管理,确保市储备粮储存安全,根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等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承储市储备粮的库点,应符合本条件。市储备粮包括原粮、食用植物原油(以下简称原油)、成品粮油。

第三条 库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粮油仓储单位及国有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建立健全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

第四条 库点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市储备粮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和设施。

第五条 原粮和原油库点地理位置与环境条件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仓储区地坪应根据实际需要硬化并保持完好,满足粮油出入库作业承载要求,排水设施完善,防洪标准应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的 50 年一遇要求。

第六条 仓房(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配备必要的防火、防汛、避雷、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设备。

第七条 简易仓囤(含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钢罩棚等)、木板墙体仓房、木屋架仓房、钢板筒仓等储粮设施不得储存市储备原粮。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储存市储备粮。

第八条 原粮仓房主体结构坚固,墙体结构采用砖砌体或混凝土,墙体完好、平整、无裂缝;仓内地面完好、平整、坚固,敷设防潮层。墙体或者仓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气密性达到或者比照《粮油储藏 粮仓气密性要求》的规定。

第九条 成品粮油仓房主体结构完好、平整、坚固、无裂缝,具备自然通风条件或配置机械制冷控温设施设备。

第十条 油罐采用钢制固定顶,内表面光滑且内壁用油漆满足食品卫生要求,罐顶有人操作处设置安全带(绳)系挂装置,应配备油温监测、液位监测等技术条件。油罐区设置护油堤。

第十一条 原粮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应用所需设施设备,具备实现准低温或低温储粮的能力。

第十二条 原粮和原油库点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罐)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的物流要求。原粮库点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等设备。原油库点具有食用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排水、防溢等装置。

第十三条 原粮和原油库点应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

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具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和检验场所。

第十四条 原粮和原油库点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仓储管理、质量检验人员数量应符合《北京市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相关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第十五条 电工、机修工、叉车司机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

第十六条 区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参照《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执行。

第十七条 《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储备粮承储库点条件〉的通知》(京粮发〔2021〕19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进口医疗器械境内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5〕197 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进口医疗器械境内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5年11月28日经市药监局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日

北京市进口医疗器械境内代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范进口医疗器械境内代理人行为,保证进口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进口医疗器械境内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是指向我国境内出口医疗器械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协助其履行法定义务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

第三条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进口医疗器械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代理人从事进口医疗器械代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保证代理活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可追溯。

第五条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负责全市代理人代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市药监局各分局负责实施本辖区内代理人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负责代理人不良事件监测和进口医疗器械上市后安全性评价相关技术工作。

第二章 代理人的管理

第六条 从事进口医疗器械代理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代理产品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熟悉医疗器械相关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

(二)有与代理产品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三)有与代理活动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

(四)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市药监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从事进口医疗器械代理活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建立与产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

(二)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三)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依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四)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

和召回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代理人与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通过委托授权或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代理人根据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委托授权,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相关事宜;建立与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之间的信息传递机制并保持有效运行,留存相关记录;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对所代理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相关工作。

第九条 代理人与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授权或者签订的协议等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市药监局分局,并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注册备案部门申请相应产品变更备案,自完成变更备案之日起,由变更后的代理人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条 代理人或者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因违法行为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但尚未结案的,或者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尚未履行,且未完成代理人变更的,原代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进口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存在其他缺陷的,代理人应当按照医疗器

械召回的相关规定,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对境内销售的进口医疗器械实施召回,通知相关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使用者停止经营和使用,采取补救、销毁等措施,记录相关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理情况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代理人应当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每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次年3月31日前向属地市药监局分局提交自查报告。代理人应当确保自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对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篡改和删除。

第十三条 代理人应当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保证进口的医疗器械有中文说明书和标签;说明书和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代理人发现进口医疗器械中文说明书和标签的内容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告知并督促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代理人应当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按照国家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的有关要求,开展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更新,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药监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市代理人监督管理工

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代理人年度检查计划,加强代理人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市代理人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市药监局各分局应当依据市药监局年度检查计划,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并实施本辖区代理人年度检查计划。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代理人。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以及整改期限,并进行跟踪检查。

必要时,市药监局各分局可以对为代理人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第十七条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可能对进口医疗器械质量产生不良影响的问题,或发现进口医疗器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市药监局各分局可以进行抽查检验。

第十八条 对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存在召回情形的,市药监局各分局及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的相关规定对召回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对在监管中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人员应当固定并保留相关证据,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市药监局各分局应当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本辖区代理人监管安全风险会商,对代理人所代理的进口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价,必要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药监局各分局应当建立本辖区代理人监管信

用档案并动态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加强失信惩戒。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监管职责,建立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对于代理人同时具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质的,市药监局各分局可以联合代理人属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检查,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做好协同监管。

第二十三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代理人等情形的,市药监局各分局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属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后,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京市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协助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代理人的义务、责任的;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可能对产品质量产生直接影响的;

(三)未及时妥善处理进口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五)依法应当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市药监局各分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药监局

应当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 未及时发现进口医疗器械安全系统性风险的；

(二) 未及时消除辖区内进口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的。

被约谈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代理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代理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注册地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参照进口医疗器械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 3 年。原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北京市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京食药监〔2016〕37 号)同时废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